

南通市 2023 年度市级应急救援物资（装  
备）采购项目（第一期）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询价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通市 2023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 2023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期）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43.5 万元

最高限价：43.5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部分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地点：“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免收

2. 项目询价活动模式：见面询价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行政中心综合楼 403 会议室参加询价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5.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

6.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人：杨顾坤

联系方式：0513-85099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联系人：童艳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童艳

联系方式：18662908181

##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 一、询价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询价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询价。

###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谈判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询价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 **五、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询价响应无效。

5、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 及相关服务费等。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 报价即为成交价, 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成本、加工制作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 (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8、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 货物或服务数量发生变化, 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 确保货物或服务质量; 结算时按实际供货物或服务量进行结算, 综合单价不变。

##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询价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人承担, 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 (不单列)。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为江苏省招投标协会苏招协 (2022) 002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

## **七、询价程序**

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 询价小组对询价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原因; 代理机构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文件进行拆封, 询价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对未通过审查的



供应商告知原因；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价格标进行唱标，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评审方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九、相关提示**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请供应商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相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12平方米单帐篷 | <p>1、3.7m×2.3m×2.67（顶高）m×1.75（檐高）m；执行标准：MZ/T011.2-2010</p> <p>2、颜色：浅天蓝色</p> <p>3、面料：涤纶丝 浅蓝色 PU 涂层布</p> <p>4、主要材料及性能：</p> <p>（1）单位面积质量：≥200g/m<sup>2</sup>；</p> <p>（2）断裂强力：经向：≥1150，纬向：≥1000；</p> <p>（3）撕破强力：经向：≥35，纬向：≥30；</p> <p>（4）耐静水压性能：≥50kPa；</p> <p>（5）阻燃性能：续、阴燃时间：经向和纬向≤15s； 损毁长度：经向和纬向≤150mm；熔融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和阴燃。</p> <p>（6）支架：焊接钢管规格尺寸：外径 25±0.5mm*壁厚 1.0mm±0.1，喷塑漆膜厚度：≥ 35μ m；（白色喷塑漆膜耐腐蚀：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p> <p>（7）连接件：注塑尼龙件。</p> <p>5、篷顶需印制清晰、醒目的“南通救灾”字样。</p> | 顶  | 200 | <p>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或2019版）》</p> <p>（主要标的）</p> |
| 2  | 36平方米单帐篷 | <p>1、7.83m×4.73m×1.75m×3.1m；执行标准：MZ/T011.3-2010</p> <p>2、颜色：浅天蓝色</p> <p>3、面料：涤纶丝浅天蓝色 PVC 涂层布</p> <p>4、主要材料及性能：</p> <p>(1)单位质量面积，g/m<sup>2</sup>：≥350g/m<sup>2</sup></p> <p>（2）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1150、纬向断裂强力≥1000</p> <p>（3）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35、纬向撕破强力≥30</p> <p>（4）耐静水压性能：≥50kPa；</p>                                                                                                                                                                                               | 顶  | 30  | <p>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或2019版）》</p>               |

|   |                              |                                                                                                                                                                                                                                                                                                                                                                                                                                                                                                                                                                                                                                                                                                                                                                                                                          |   |   |                                           |
|---|------------------------------|--------------------------------------------------------------------------------------------------------------------------------------------------------------------------------------------------------------------------------------------------------------------------------------------------------------------------------------------------------------------------------------------------------------------------------------------------------------------------------------------------------------------------------------------------------------------------------------------------------------------------------------------------------------------------------------------------------------------------------------------------------------------------------------------------------------------------|---|---|-------------------------------------------|
|   |                              | <p>(5) 损毁长度：损毁长度<math>\leq 150</math></p> <p>(6) 续、阴燃时间：续燃时间 <math>\leq 15S</math></p> <p>(7) 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5、支架：</p> <p>(1) 杆件：焊接钢管，<math>\geq \Phi 38mm \times 1.2mm</math>，阳篷杆<math>\geq \Phi 19mm \times 1.0mm</math></p> <p>(2) 连接件：焊接钢管<math>\geq \Phi 42mm \times 1.5mm</math>。</p> <p>(3) 喷塑漆膜厚度：<math>\geq 35\mu m</math>；白色喷塑漆膜耐腐蚀：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p> <p>6、篷顶需印制清晰、醒目的“南通救灾”字样。</p>                                                                                                                                                                                                                                                                                                                                                                                                                |   |   |                                           |
| 3 | <p>应急指挥帐篷<br/>(60平方米单帐篷)</p> | <p>1、尺寸：10m<math>\times</math>6m<math>\times</math>2m<math>\times</math>3.39m</p> <p>2、颜色： 浅天蓝色</p> <p>3、篷体面料：涤纶丝 浅天蓝色 PVC 涂层布。</p> <p>4、主要材料及性能：</p> <p>(1) 单位质量面积，g/m<sup>2</sup>：<math>\geq 350g/m^2</math></p> <p>(2) 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 <math>\geq 1150</math>、纬向断裂强力<math>\geq 1000</math></p> <p>(3) 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 <math>\geq 35</math>、纬向撕破强力<math>\geq 30</math></p> <p>(4) 耐静水压性能：<math>\geq 50kPa</math>；</p> <p>(5) 损毁长度：损毁长度<math>\leq 150</math></p> <p>(6) 续、阴燃时间：续燃时间 <math>\leq 15S</math></p> <p>(7) 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5、支架：</p> <p>(1) 杆件：焊接钢管<math>\geq \Phi 38mm \times 1.2mm</math>，阳篷杆<math>\geq \Phi 19mm \times 1.0mm</math></p> <p>(2) 连接件：焊接钢管<math>\geq \Phi 42mm \times 1.5mm</math>。</p> <p>(3) 喷塑漆膜厚度：<math>\geq 35\mu m</math>；白色喷塑漆膜耐腐蚀：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p> <p>6、篷顶需印制清晰、醒目的“南通救灾”字样。</p> | 顶 | 3 | <p>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或2019版）》</p> |

|   |                      |                                                                                                                                                                                                                                                                                                                                                                                                                                                                                                                                                                                                                                                              |   |                                    |
|---|----------------------|--------------------------------------------------------------------------------------------------------------------------------------------------------------------------------------------------------------------------------------------------------------------------------------------------------------------------------------------------------------------------------------------------------------------------------------------------------------------------------------------------------------------------------------------------------------------------------------------------------------------------------------------------------------|---|------------------------------------|
| 4 | 应急指挥帐篷<br>(60平方米暖帐篷) | <p>1、尺寸：10m×6m×2m×3.39m</p> <p>2、颜色： 浅天蓝色</p> <p>3、篷体面料：涤纶丝 浅天蓝色 PVC 涂层布。</p> <p>4、主要材料及性能：</p> <p>(1)单位质量面积，g/m<sup>2</sup>： ≥350g/m<sup>2</sup></p> <p>(2)断裂强力：经向断裂强力 ≥1150、纬向断裂强力 ≥ 1000</p> <p>(3)撕破强力：经向撕破强力 ≥35、纬向撕破强力 ≥30</p> <p>(4)耐静水压性能： ≥50kPa；</p> <p>(5)损毁长度：损毁长度 ≤150</p> <p>(6)续、阴燃时间：续燃时间 ≤15S</p> <p>(7)熔融滴落物：不得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p> <p>(8)内胆为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松弛状态下的厚度不低于 20mm，单位面积质量 ≥400g/m<sup>2</sup>，单孔中空涤纶短纤维含量 ≥70%，保温性能 ≥1.5CLO，抗拉强度纵向 ≥1.6N/g、横向 ≥10.0N/g。</p> <p>5、支架：</p> <p>(1)杆件：焊接钢管 ≥Φ 38mm×1.2mm，阳篷杆 ≥Φ 19mm×1.0mm</p> <p>(2)连接件：焊接钢管 Φ 42mm×1.5mm。</p> <p>(3)喷塑漆膜厚度： ≥35μ m；白色喷塑漆膜耐腐蚀：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p> <p>6、篷顶需印制清晰、醒目的“南通救灾”字样。</p> | 2 | 需出自《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商参考名录（2018或2019版）》 |
|---|----------------------|--------------------------------------------------------------------------------------------------------------------------------------------------------------------------------------------------------------------------------------------------------------------------------------------------------------------------------------------------------------------------------------------------------------------------------------------------------------------------------------------------------------------------------------------------------------------------------------------------------------------------------------------------------------|---|------------------------------------|

###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项目提供的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最详尽的描述和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3.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的质保书及相关检测报告原件，如不能提供，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原件）、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单等。

8.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询价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采购人将随机抽检成品，检验机构为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使用该产品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替换，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拆解部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9.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产品生产工艺方案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使用该产品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替换，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1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相关要求：

11.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11.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1)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2)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3)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10.3 绿色数据中心

11.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11.5 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1.6 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需求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验收时，应对由于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采购人有权拒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如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单位投诉的 10 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及投诉，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后没有按要求退换货的，将被处以货款 2 倍的罚款，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而变动。

3. 此次采购的产品质保期不低于贰年，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采购人接受并签字认可之日起计。原厂质保期高于贰年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安装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设备的各种功能。

5.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 **七、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询价文件所附清单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按如下方式及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申请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待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签字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发票的 30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 余款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支付（无息）。

####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3.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2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第四部分 询价程序和内容

###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由询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询价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询价小组的职责：

- (1)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 (4) 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询价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 (5) 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 3、询价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二、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

现场模式：响应供应商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询价活动。

## 三、询价评审方法

1、对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的询价技术响文件进行评选。

2、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询价响应符合性评审比较内容                    |
|----|----------------------------------|
| 1  | 供应商提供响应项目的需求产品的品牌、数量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产品技术性能说明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3  | 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装部署及验收说明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4  | 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响应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3.5 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 5、价格评审

(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询价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询价响应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询价小组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3)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询价响应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4) 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其响应报价。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询价。

6、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7、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8、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三条第5点第(1)款除外】。

9、询价活动结束后，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询价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 5、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 8、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询价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在询价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询价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询价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询价响应或评审。

4、凡在询价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及项目采购结果、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本合同标的为南通市 2023 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装备）采购项目（第一期），包括货物供货、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1.2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3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按实结算。

2.2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成本、加工制作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2.3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进度支付，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3.2 待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签字后收到乙方正规发票的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2.3.3 余款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支付（无息）。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4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确认且签收的数量清单和甲方验收合格证明。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 **三、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价的 5%）： 人民币元。

3.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

3.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将保函正本交至甲方财务处保存，并确保项目实际期间银行保函的有效性。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5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3.5.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5.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4.1 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

4.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五、供货时间、地点**

5.1 供货时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及甲方供货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4 合同生效，甲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等义务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甲方。

## **六、保密**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6.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七、技术文件**

7.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7.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7.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7.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7 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9.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9.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存放的需要。

9.3 包装费、装卸费、运费、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 **十、标的物的交付**

10.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0.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0.3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1）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项目名称、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10.4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提起五日书面告知甲方。

##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1.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11.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十三、检验与测试**

13.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13.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获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承担费用。

13.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3.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3.5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13.6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十四、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4.1 安装**

14.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4.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14.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4.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质量，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4.2 测试与验收

14.2.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14.2.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14.2.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和/或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4.2.4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甲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14.2.5 产品到后的质量抽查。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由相关检验部门从中随机抽取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用户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5.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15.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6.1 质量保证

16.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

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6.1.2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6.1.3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售后服务承诺》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

16.1.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6.1.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16.2 售后服务

16.2.1 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16.2.2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16.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6.2.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2.5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产品使用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16.2.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苏省南通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

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6.2.7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16.2.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质保运维期

16.2.10 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甲方接受并签字认可之日起贰年。原厂质保期高于贰年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

## 十七、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7.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17.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17.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十八、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

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9.2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买卖双方约定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60 天甲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支付赔偿予乙方。

19.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二十、合同变更

20.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0.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20.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 21.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1.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2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21.2.3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1.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2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1.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1.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业主单位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1.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且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2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四、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二十五、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十六、合同生效

26.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二十七、其它

27.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询价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7.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或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或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 一、质疑的提出

###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 质疑函应包括：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4.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三、质疑处理

####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采购公告。

## 第七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附件。

###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6、采购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三、报价文件

- 1、报价总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附件 1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  
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  
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 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7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主要产品  | 1.                                                                                          |          |        |
|          | 固定资产<br>(万元)                                                                                            | 原值:<br><br>净值: |           |       | 2.                                                                                          |          |        |
|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3.                                                                                          |          |        |
|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 型 号            |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附件 9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0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1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总报价              |
|------------|------------------|
|            | 大写：<br>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附件 13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